

#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0〕52号

## 关于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40万吨/年轻汽油醚化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40万吨/年轻汽油醚化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40万吨/年轻汽油醚化装置项目位于你公司惠州石化第七联合装置的西南侧预留用地处，占地4444.6平方米，以现有催化裂化装置产出的催化汽油和甲醇为原料，年产醚化汽油40万吨。新建一套轻汽油醚化装置，包含选择性加氢、汽油切割、轻汽油水洗、甲醇预处理、醚化反应、甲醇回收单元等。项目公用辅助工程依托现有设施。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

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生产过程中尽可能采用密闭设备，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管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主要为装置或设施泄漏损耗和油品储运过程中的挥发损失。非甲烷总烃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中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甲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厂界浓度限值。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控制在11.26吨/年以内。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含油污水，进入炼油二期污水处理场含盐混合系列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送去高含盐系列进一步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第二条深海排污管道湾外深海排放，排放标准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直接排放）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第二时段）中较严的标准限值。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控制在1.13吨/年以内，氨氮排放量控制在0.15吨/年以内。

（三）严格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

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为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保护剂、废选择性预加氢催化剂、废树脂催化剂和废催化蒸馏模块、废萃取水脱酸剂、废瓷球等，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项目应落实以新带老整改措施，优化厂区内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分类储存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

（五）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应急预案及应急管理相衔接。做好与现有事故应急池的联通，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

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9月4日印发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7份）